

项目编号：ZJZB2023-GK1024.1B1

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  
编制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特别提醒

###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

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zjjlzbsy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编制（二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3-GK1024.1B1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编制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编制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33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0	3,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具体以省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编制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编制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mailto:zjjlzbsyb@163.com)。

备注：（1）报名登记：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 [zjjlzbsyb@163.com](mailto:zjjlzbsyb@163.com) 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3）下载文件： 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

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0915-6318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

电话：029-883363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曾工、高工</p> <p>电话：029-88336376</p> <p>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jlzbsyb @163.com</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p>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投标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12.1	<p>本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p> <p>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4.	投标保证金：不提供保证金
8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9.1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3 年 7 月 5 日 14:00 分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10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7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b>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b>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2	28.	履约保证金:无;
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备注	<p>开标后需提供电子版 U 盘一份。</p> <p>但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石泉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支付。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投标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

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

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0.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5.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20.5.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5.4.9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0.5.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5.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0.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0.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

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6.4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 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 2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28. 履约保证金：无

## 29. 其他

2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

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29.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9.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29.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人。

29.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0.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石泉县自然资源局</p> <p>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四楼</p> <p>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编制项目（二次）</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150</u> 日历天内完成。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具体以省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p>
5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li> <li>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li> <li>2.2. 付款方式： <p>分三次支付项目款</p> <p>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第三次：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最终技术成果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p> </li> </ol> </li> </ol>

	<p>支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6	<p><b>主要成果及要求：</b></p> <p>1、报批备案版：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和附件。</p> <p>2、村民公示版：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和村庄规划管理公约。</p> <p>3、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同时交付甲方，纸质成果不低于 3 套，需按照甲方要求装订，电子成果光盘 1 套、U 盘 1 套。具体成果要求与《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保持一致。</p>
7	<p><b>违约责任：</b></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8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p>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 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编制 项目（二次）

##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

石泉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编制项目（二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_\_\_为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石泉县 XXX 镇 XXX 村等 XXX 个村

2.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村庄发展目标、村域布局规划、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建设计划等。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2019〕35 号，2019 年 5 月 29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0]3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函[2020]32号）。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安康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1〕137号)。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具体以省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第五条 技术及成果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村庄规划的验收标准执行，最终经相关部门组织评审通过，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后验收合格。

2、最终经过相关部门评审报批备案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 二、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	存储介质	存储介质
1	报批备案版	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1	纸质 3 套	电子 1 套
2	村民公示版	图件、表格、公约	1	纸质 3 套	电子 1 套

注：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同时交付甲方，纸质成果按照甲方要求装订，电子成果光盘 1 套、U 盘 1 套。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为：                    ；

二、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为人民币：                    ；

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为人民币：                    ；

第三次：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最终技术成果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合同总

金额的 30%,即为人民币:\_\_\_\_\_;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和报备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6、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7、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

8、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工作队伍和设备进场作业;

2、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资料;

3、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的或项目成果有误的,应由甲方负责;

6、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变更情况重新商谈项目工期及合同价款,确定成果资料。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

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的，甲方按工程款项的 50%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大于 50%的，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工作款；

2、甲方应按合条款要求支付项目费用，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相应款项利息；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退回已付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政府行为等影响成果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项目造成恶劣影响，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如乙方提交的任一项区域评估工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的，乙方应当立即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重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评审通过之日止。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注：此合同主要条款作为参考，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单位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和《安康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城关镇丝银坝村、池河镇谭家湾村、两河镇中心村(含艾心村)、饶峰镇胜利村、后柳镇中坝村、喜河镇挡山村、熨斗镇先联村、迎丰镇红花坪村、中池镇堰坪村、曾溪镇油坊湾村、云雾山镇双河村(楸树坝村)共 11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是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及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入户访谈、集体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落实上级规划指标，确定村庄发展目标、村域布局规划、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建设计划等，形成实用性村庄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等规划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报批及规划公告。

### 二、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2019〕35 号，2019 年 5 月 29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0〕3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函〔2020〕32 号)。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安康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1〕137 号)。

### 三、主要成果及要求：

- 1、报批备案版：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和附件。
- 2、村民公示版：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和村庄规划

管理公约。

3、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同时交付甲方，纸质成果不低于 3 套，需按照甲方要求装订，电子成果光盘 1 套、U 盘 1 套。具体成果要求与《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保持一致。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能力”、“业绩”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分
服务方案	45 分	<b>1. 项目规划背景及政策解读：</b> 对项目及背景理解和认识深刻，准确把握相关政策与村庄规划编制要求，符合石泉县总体发展要求并全面深入了解的得 11-15 分；认识和理解一般的得 7-10 分；认识和理解浅显的得 0-6 分。	15 分
		<b>2. 项目规划方案：</b>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规划方案、工作技术路线、主要任务、规划理念等方面进行比较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及实施性强、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1-15 分； 思路较清晰，系统性及实施性较强，内容完善得 7-10 分； 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实施性较差得 0-6 分。	15 分

		<p><b>3. 项目编制的重难点及对策：</b></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理解分析准确，</p> <p>应对创新设计及措施合理可行。</p> <p>表述完整、针对性强、重难点理解清晰、准确、对策可行性较强得 11-15 分；</p> <p>分析较准确、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7-10 分；</p> <p>分析偏差较多，对策不可行的，得 0-6 分</p>	15 分
人员 配备	15 分	<p><b>1. 项目总负责人：</b></p> <p>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含副高级）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5 分；其他则不得分；</p> <p>注：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p><b>2. 项目组其他人员：</b></p> <p>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职称搭配合理（至少 3 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至少 10 人具备城市（乡）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的得 8-10 分；</p> <p>项目组人员组成搭配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7 分；</p> <p>项目组人员组成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3 分）</p> <p>（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15 分
服务 能力	15 分	<p>对本次服务所提交的预期成果是否全面，及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各供应商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p> <p>方案完整、清晰明确得 3-5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2 分；</p>	5 分
		<p>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在编制评价成果至提交的过程中符合招标单位要求，并提供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根据各供应商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方案完整、清晰明确得 8-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5-7 分；方案粗略</p>	10 分

		得 1-4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以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JZB2023-GK1024.1B1

（正本或副本）

石泉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设计编制  
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         ）</span>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费用明细，每种费用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1、附件 2）；
3. 投标人业绩情况（见附件 3）；
4.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5.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招标投标固定雇员			为招标投标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7：（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附件 8：（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